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委任及調任董事 以及 主席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

- i. 劉德兵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 ii. 孫遠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i. 胡懷民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及
- iv. 唐如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

董事辭任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唐如軍先生由於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母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母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內職位調動而請辭董事會主席。

唐如軍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宜。

本公司謹此對唐如軍先生於擔任董事會主席期間對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的謝意。

董事調任

劉德兵先生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與劉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將不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定義的任何權益。

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胡懷民先生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本公司與胡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將不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於1,130,66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界定的個人權益。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孫遠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下文載列孫遠明先生之履歷詳情。

孫遠明先生

孫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蘭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先生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經驗。畢業後，彼任職於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孫先生為會計師及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專家。孫先生現為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直至本公告日期止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向孫先生發出並無固定期限的委任函。彼將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孫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之事宜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孫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寶祥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劉德兵先生、李彪先生及胡懷民先生；(b) 執行董事孫遠明先生、蔡寶祥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